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2人，监事陶兴荣先生因工作委托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,066,931,157.38元。经审计，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6,097,597.70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2,609,759.77元后，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743,487,837.93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,864,121,828.72元，减去母公司分配的2016年度利润295,022,270.20元后，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,312,587,396.45元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,475,111,3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4,524,497.2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,988,062,899.2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预算执行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